

集體訴訟通知

至：**LAGUNA HONDA 醫院 (LHH)** 目前或曾經的住院患者、有資格入住 LHH 或在入住等候名單上的人。

聯邦法院已經准許 LHH 住院患者起訴三藩市市縣政府的一項集體訴訟。如果你是 Medi-Cal 成年人受益者，且目前或過去兩年中曾經是 LHH 住院患者、或者有資格入住 LHH 或在入住等候名單上，你便是集體的一個成員，本訴訟將影響你的權利。本訴訟的標題是 *Chambers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案件號碼 C06-06346，目前在位於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的聯邦法院進行審理。

原告要求法院判定市縣政府違反了保護殘障人士免受歧視的殘障美國人保護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他們還要求法院命令市縣政府採取措施，確保願意且能夠在家中或社區環境中取得照顧的殘障人士不再被迫入住 LHH 或在 LHH 續住。本訴訟不包括任何金錢賠償。市縣政府聲稱其已經遵守了有關社區照顧的所有殘障人士權利法律。

法院希望得到廣泛的社區參與，並邀請集體成員在法院規則允許之下加入署名原告之列。法院希望得到盡可能多的反饋意見，並讓集體成員對法院作出的判決有發言權。

如果你對訴訟有疑問，或者希望對合適的判決發表意見，你可以聯絡當事人的律師：

集體原告的律師: Elissa Gershon Kimberly Swain Elizabeth Zirker PROTECTION & ADVOCACY, INC. 1330 Broadway, Suite 500 Oakland, CA 94612 電話: (800) 776-5746 TTY: (800) 649-0154 傳真: (510) 267-1201 Chambers@pai-ca.org	市縣政府的律師: James M. Emery Kathleen S. Morris CITY ATTORNEY'S OFFICE Fox Plaza 1390 Market Street, 6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 電話: (415) 554-3800 傳真: (415) 554-3837
---	---

請不要打電話向法官或法院書記員瞭解情況。

如果你是集體成員，目前你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你會得到法院最終判決和案件和解的通知。如果你認為原告律師不能充分地代表你的利益，你有權要求法院允許你加入署名原告之列，以陳列你的主張。如果你要加入署名原告之列，你應該向你自己的律師諮詢。請仔細閱讀本通知的內容。如果你是集體成員，你將受到法院將來命令和判決的約束。

日期: _____, 2007

RICHARD W. WIEKING, 法院書記員
美國聯邦地區法院
加州北區